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院纪发〔2018〕1号



关于2018年清明节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2018年清明节将至，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30条成果，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回潮复燃，持续释放作风建设一刻不停歇的信号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，根据上级纪委监委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过节提醒。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学院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党员干部守住纪律底线。各级领导干部要讲政德，坚持以上率下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形成文明祭祀的良好风尚。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向所管辖的基层党支部、教研室（科室）进行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，层层传递责任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

全院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30条，切实做到：**严禁**使用公车进行私人扫墓、祭祀、游玩、探亲访友等活动；**严禁**借祭扫之机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钱物；**严禁**报销因个人祭祀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；**严禁**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；**严禁**在祭祀中秀排场、比阔气，搞低俗奢华祭拜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

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党内监督、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，统筹做好监督、执纪、问责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工作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提醒教育在前，按照“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分越重”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监督检查，接受信访举报，对清明期间违纪违法问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要求，从严从重查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作为典型案例在学院官网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情况。对顶风违纪问题，按照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既追究本人责任，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监督提醒工作。纪检委员列席有关会议，提醒督促党组织书记做好清明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监督做好有关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等纪实工作，发现问题立即向学院纪委报告，协助学院纪委完成有关工作。

举报电话：010-63353284

举报邮箱：jw@nacta.edu.cn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
2018年4月3日